

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1 号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5,867,393.27 元,该笔政府补助将增加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,且超过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才在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14)中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5 日

